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節郵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訂定

第一節 總則

壹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（下稱本庭），為因應郵資費用大幅提高，在既有經費分配使用，本庭將面臨郵資經費不足之窘境，期能在有限的經費，使司法資源能做更有效之運用管理，爰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節 作業要點

貳、

- 一、督促書記官於收受新案、委任狀時，務必請核對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送達代收人之地址，於電腦上之維護是否正確，減少錯誤之送達。倘當事人地址明顯有異者，請先電聯再為送達；曾為送達被退回之地址（除戶籍地外），勿再為送達，加強落實文書送達之正確性，避免孳生郵資費用。
- 二、書記官送達庭期通知書時，請在通知書上註明「如有提出準備書狀、答辯書狀，繕本請逕寄對造」，並請在書狀上註明「繕本已送達對造」。通知當事人補正訴訟資料時，亦請在公文內載明「繕本請自行寄送對造」。
- 三、透由庭務會議，加強宣導對於審判事件延展庭期當庭面告之諭知。當事人多址時，亦請法官當庭向當事人確認指定送達住所後，書記官記明筆錄，於電腦確實維護，並將多餘之地址刪除，儘量減少同一當事人多址送達。
- 四、書記官督促錄事就下列之送達方式為之：
 - (一)訴訟代理人為同一事務所或同一公司，訴訟文書送達一份即可，另外複代理人原則上毋庸送達通知書（除非法官特別批示）。
 - (二)公司或未成年人原則上先通知法定代理人戶籍地或現住所地，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地址毋庸重複送達；除非無法送達另論；當事人倘同時有訴訟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，則僅向訴訟代理人送達即可。
 - (三)同一人如有陳報數地址時，優先送達其最後陳報之住址，毋庸每次數個地址均送達。
 - (四)裁判確定證明書以平信方式送達。

- 五、需郵寄之各類文書資料，應精算所需份數，儘量採取雙面列印方式，以減輕郵件重量，節省郵資之支出。
- 六、送交郵寄之文書、信函，送達於相同之機關者（例如各法院、縣市政府、監所等），應儘量集中置於同一信封郵寄；若文件超重者，則考量改以較便宜之包裹或便利箱方式郵寄。
- 七、得以院內人力送交之機關（例如橋檢、雄院、雄檢、高分院），由文書科統一彙整後，派員送達之。
- 參、本庭賡續實施節郵政策，每月初皆製作節郵統計報表，以利查知節郵之成效。（附件）
- 肆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；其修正者，亦同。

◎附件：郵資統計表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郵件明細（月份）																
股別	忠	方	寬	恩	禮	廣	輝	知	元	均	柔	創	陽	隆	徐	剛
書記官																
郵寄件數																
節省郵資																
比例																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審查庭暨行政訴訟庭郵件明細（月份）				
股別	晴一	晴二	準	準一
書記官				
郵寄件數				
節省郵資				
比例				